**汕头市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任务销号评估报告（一）**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

六、环境监管网格化仅对各镇政府（街道办）及区有关部门的环境管理职责有明确规定，未细化到行政村（居委）一级，基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模糊，环境监管“一岗双责”难以落实到位。

**（二）责任单位：各区县**

**（三）整改时限：2018年年底**

**（四）整改目标：**

明确基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落实环境监管“一岗双责”。

**（五）整改措施：**

金平区：建立考核制度，将环保网格化责任落实纳入年度党政责任考核。各街道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进一步明确街道、居委（村）的党、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环保部门按照职责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切实落实街道区域内环境质量负总责，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负全面领导责任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环境监管，明确网格人员工作职责 和工作标准，并细化到社区居委会。加大保障力度，健全监管 制度，保障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正常运行。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2016年6月30日已印发实施的《汕头市金平区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汕金府办〔2016〕38号）的网格划分和主要职责中已对社区居委工作职责进行明确规定：**“（三）四级网格**

**各街道可以根据辖区实际，原则上以社区为单位，设立四级环境监管网格。责任主体为社区居委会。主要职责：1.建立社区环保监督队伍，设网格长1名（由居委会主要领导担任）、监督（协管）员若干。**

**2.协助二级、三级网格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环境监管执法工作；3.接到投诉举报或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应及时妥善调查处理。**

**4.协助上级网格调查处理本辖区环境信访投诉、环境污染纠纷案件。**

**5.开展辖区日常检查、巡查工作，发现污染环境问题，及时向上级网格报告并协助依法查处。”**

2.2016年以来金平区将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以及环境卫生、环境管理等工作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考核和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并根据工作职能和岗位职责评价领导干部的工作实绩。在绩效考核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激励，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环境保护工作合力。突出生态环境导向，区各街道绩效考核专项的分值由2017年1分提高到2018年2分（C1污染物减排情况1分、E10 环境管理1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在2019年街道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绿色发展指标中污染防治攻坚的生态环境考核部分共5分（其中：C1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2分，C2水质控制3分）。

3.已制定《金平区街道和区直部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考核实施细则（2018年环境保护方面）》、《金平区街道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生态环境部分指标评分方案(2019年度)》，已对重点减排工程项目、网格化巡查监管、环境信访、锅炉淘汰进行绩效考核。

4.在2020年的乡镇街道体制改革中，根据《中共汕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汕头市金平区深化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发〔2020〕54号），金平区各街道设置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加挂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牌子。2020年8月14日，各街道三定文件已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环境卫生、市场监管、住房建设、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安全生产等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推动街道综合执法机构与区直执法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街道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三、评估结论**

金平区按照实事求是原则，已对照整改任务明确的目标、措施、时限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并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形成了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自查报告。鉴于目前各项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已达到整改目标要求，经综合评估，该项整改任务已完成，符合销号条件，建议按程序完成销号工作。

附件：整改佐证资料

销号决定主体（盖章）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

**附件**

**整改佐证资料：**

1.汕头市金平区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自查报告；

2.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金平）;

3.自查报告附件1：《汕头市金平区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汕金府办〔2016〕38号）；

4.自查报告附件2：金平区各街道社区居委工业园区办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人员名单；

5.自查报告附件3：关于开展街道办事处绩效考核指标评分工作的通知(2018年度)；

6.自查报告附件4：金平区街道和区直部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绩效考核实施细则（2018年环境保护部分）；

7.自查报告附件5：金平区各街道绩效考核指标评分表（2018年度）；

8.自查报告附件6：关于印发《金平区街道和区直部门绩效考核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汕金考〔2020〕1号）；

9.自查报告附件7：关于做好2019年度街道和区直部门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

10.自查报告附件8：金平区街道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生态环境部分指标评分方案(2019年度)；

11.自查报告附件9：金平区街道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指标评分表(2019年度)；

12.自查报告附件10：金平区街道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生态环境部分指标评分书面分析意见(2019年度)；

13.自查报告附件11：基表1-1-2 2019年度开展环境保护责任考核情况统计表;

14.自查报告附件12：《中共汕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汕头市金平区深化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实施方案> 的通知》（汕机编发〔2020〕54号）。